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0）第 0409 号

项目名称：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更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 列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彭丽琴

填 表 人： 杜娟

建设单位：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25600

地址： 雅安市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 028-64266044

传真： 028-64266044

邮编： 6117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模具工业园 B1
栋 2 楼

前言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分别在芦山县产业集中区西区和太平镇建设“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和“200 吨超细旦包覆纱项目”，“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芦环函批【2014】76 号）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芦环验【2016】39 号）；“200 吨超细旦包覆纱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芦环审批【2018】34 号），但因该项目区域电力不足以满足项目运行，未进行建设。故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在雅安市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建设“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0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芦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芦环审批〔2020〕6 号）。

本项目属异地扩建，为独立生产产区，不涉及企业原有厂区的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超细旦包覆纱，于原项目之间无任何产品关联。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超细旦氨纶包覆纱 200t，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

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1、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为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300m²，1 层，车间设置挡墙隔声；

2、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1 个，结构为彩钢瓦材质，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

3、生活设施：

配套用房：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结构为彩钢瓦材质，用于设备检查，维修器械的存放

4、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

5、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废水预处理池 8m*5m*4m，容积 160m³；

废气治理：生产车间设置加湿系统，空气湿度达 72%，纤维尘纤维尘沉降在车间内。

噪声治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结构为彩钢夹心泡沫隔声墙体，墙体厚 150mm；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种植高大乔木；

固废治理：集中收集临时暂存。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措施；
- (5)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旦氨纶包覆纱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旦氨纶包覆纱 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2		
调试时间	2020.2-202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1-2020.9.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芦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5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p>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p> <p>9、芦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826-17-03-350897]JXQB-0024号；</p> <p>10、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3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p> <p>12、芦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3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芦环审批〔2020〕6号），2020年4月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NH ₃ -N	4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NH ₃ -N	4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3) 噪声：该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单位：L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租赁芦山县产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的 3# 厂房 4314.95m² 进行使用。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地块呈较规则的形状，在项目东南侧设置了厂区运输物料出入口，出入口紧邻过境道路，便于物料运输以及车辆的出行；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本项目生产厂房内东北侧为 1 条超细旦包覆纱生产线，在厂房内西侧设置了原料、成品堆场，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等，减少了成品及原料的输送距离；配套用房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使项目内成品及原料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少，从而降低了运输成本，并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车间远离较近居民点，项目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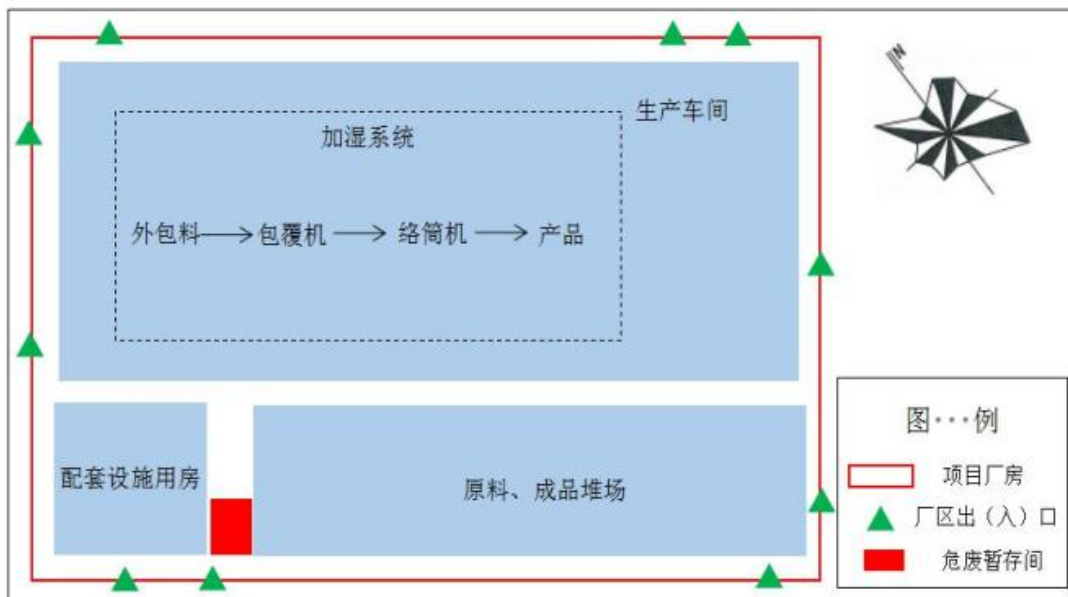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无不良地质情况，适宜项目建设；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利于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项目厂界南侧约 18m 为四川英马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南侧约 40m 为四川卓雅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北侧约 108m 为四川瑞赛科尔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侧约 21m 为闲置厂房；区域地表水为项目厂界东南侧约 148m 的芦山河，该河段属Ⅲ类水域，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行洪及灌溉。其次，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及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城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及拟建芦山县大熊猫国建公园范围等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图 2-2 外环境关系图

2.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中心位置：102.944061788, 30.171476071；

项目投资：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

2.2.2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

2.2.3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项目租赁标准厂房 4300m²，新购 80 台先进包纱机，并完善配套设施，形成 3 万锭生产规模，年产超细旦氨纶包覆纱 200 吨。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用途
超细旦氨纶 包覆纱	2012	200t	200t	用于各种针织产品、纺织品的制作

2.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为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300m ² ，1 层，车间设置挡墙隔声	同环评	固废 废气 噪声	厂房租用
	加湿系统	生产过程中通过喷雾使环境湿度需达到 72%，用水量 5m ³ /d	同环评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场	1 个，结构为彩钢瓦材质，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	同环评	固废	新建
生活设施	配套用房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结构为彩钢瓦材质，用于设备检查，维修器械的存放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新建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连接城镇给水管网	同环评	/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	同环评	/	依托

		区外雨水沟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 8m*5m*4m，容积为 160m 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芦山河。	同环评	生活污水、污泥	依托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结构为彩钢夹心泡沫隔声墙体，墙体厚 150mm；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种植高大乔木等；车辆禁止鸣笛等。	同环评	噪声	新建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本项目设备均由电机传动不使用机油，设备的维护保养仅仅是对电路维修，电瓶、电机更换故无危废产生，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与签订危废协议	固废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用途
1	包覆机	65 台	65 台	纺纱、纺织
2	络筒机	15 台	15 台	
3	叉车	1 台	1 台	
4	风机	6 台	6 台	
5	加湿系统	2 台	2 台	增加空气湿度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表 2-4 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
主料	氨纶	71.5t	71.5t	纤维	外购
	棉纶	138.7t	138.7t	纤维	
辅料	纸管	334000 个	334000 个	纸	
	纸箱	14800 个	14800 个	纸	
能源	电	5000kw	5000kw	/	当地电网
	水	2250m ³	2250m ³	H ₂ O	当地供水公司

氨纶：具有高断裂伸长（400%以上）、低模量和高弹性回复率的合成纤维。多嵌段聚氨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称。又称弹性纤维。氨纶具有高延伸性（500%~700%）、低弹性模量（200%伸长，0.04~0.12 克/旦）和高弹性回复率（200%伸长，95%~99%）。除强度较大外，其他物理机械性能与天然乳胶丝十分相似。它比乳胶丝更耐化学降解，具有中等的热稳定性，软化温度约在 200℃以上。用于合成纤维和天然纤维的大多数染料和整理剂，也适用于氨纶的染色和整理。氨纶耐汗、耐海水并耐各种干洗剂和大多数防晒油。长期暴露在日光下或在氯漂白剂中也会退色，但退色程度随氨纶的类型而不同，差异很大。

锦纶：锦纶全称为聚酰胺，聚酰胺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其最突出的优点是耐磨性高于其他所有纤维，比棉花耐磨性高 10 倍，比羊毛高 20 倍，在混纺织物中稍加入一些聚酰胺纤维，可大大提高其耐磨性；当拉伸至 3-6%时，弹性回复率可达 100%；能经受上万次折挠而不断裂。聚酰胺纤维的强度比棉花高 1-2 倍、比羊毛高 4-5 倍，是粘胶纤维的 3 倍。但聚酰胺纤维的耐热性和耐光性较差，保持性也不佳，做成的衣服不如涤纶挺括。另外，用于衣着的锦纶-66 和锦纶-6 都存在吸湿性和染色性差的缺点，为此开发了聚酰胺纤维的新品种——锦纶-3 和锦纶-4 的新型聚酰胺纤维，具有质轻、防皱性优良、透气性好以及良好的耐久性、染色性和热定型等特点。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给水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车间雾化加湿，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2、排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收集就近排至厂外雨水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送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芦山河。



附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超细旦包覆纱，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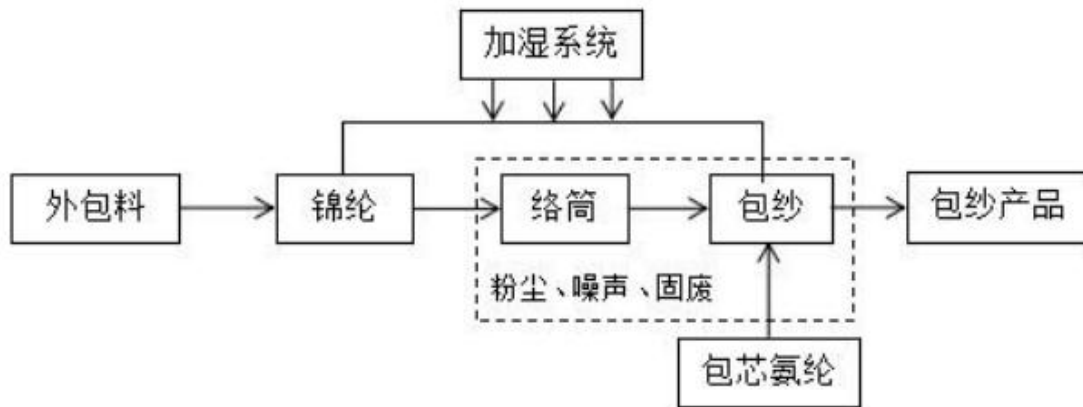


图 2-4 超细旦包覆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作原理简述：

①络筒工艺：利用恒转速工作原理，随卷绕时间的增加，锭子转速不变，卷径增加，两者合成的结果是线速度也逐渐增大。

②包纱工序：通过包纱机物理作用，已氨纶为纱芯，锦纶丝线按螺旋形的方式对伸长的氨纶丝予以包覆而形成高弹力包纱产品。

③加湿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加湿系统，通过喷雾使空气湿度达到 72%。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更说明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等建设单位建立单独的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并做重点防渗，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实现无害化。	本项目设备均由电机传动不使用机油，设备的维护保养仅仅是对电路维修，电瓶、电机更换故无危废产生，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与签订危废协议	否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签订危废协议
在超细旦包覆纱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断纱等边角余料，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于锦纶纺纱厂作生产原料。	本项目边角余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否	边角余料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清运满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评批复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湿系统喷雾用水，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使生产环境空气湿度达到 72%，水分大部分存在于空气中并随时间蒸发，剩余少量水分被原料吸收，不会在地面形成径流，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因职工均为当地居民，故食宿均不在厂区内，日用水量较少，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设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生活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125\text{m}^3/\text{d}$ ($63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将污水送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芦山河。

废水处理措施现状：



污水处理排口



预处理池（全密闭）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为原料之间的缠绕、包覆，无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纤维尘，

治理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加湿系统，空气湿度达 72%，车间内无窗户，留有换气加湿窗，纤维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

废气处理措施现状：



车间内水雾喷淋



水箱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包纱机、络筒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强在 65~100dB(A)之间。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治理、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噪源	排放方式	数量	源强（dB(A)）	处理措施
1	包覆机	连续	65	85-100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结构为彩钢夹心泡沫隔声墙体，墙体厚 150mm；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种植高大乔木
2	络筒机	连续	12	80-95	对车辆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措施；禁止夜间装卸运输；轻装轻卸
3	车辆运输	间歇	/	65-75	对车辆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措施；禁止夜间装卸运输；轻装轻卸

噪声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建设采用彩钢夹心泡沫隔声墙体，墙体厚 150mm，封闭车间，达到隔音效果；所有设备放置于厂房内。

②所有高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声等辅助装置。

③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降速行驶进行防治。

④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的安装远离厂界。

⑤在车间周围和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屏蔽作用使噪声得到不同程度的阻隔，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余料，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固废。

(1) 边角余料

在超细旦包覆纱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断纱等边角余料，边角余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边角余料量约为 0.2t/a，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

(2) 污泥

本项目预处理池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1.67t/a，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每人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25kg/d, 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边角余料	0.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污泥	1.67		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7.5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如下：对预处理池做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做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86.7%，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湿系统：通过喷雾使环境湿度需达到 72%	同环评	5.0	6.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0	3.0
	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0	3.0
	废机油、废含油手袋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机油无危废产生	2.0	0
噪声治理	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厂房隔声，结构为彩钢夹心泡沫隔声墙体，墙体厚 150mm；	同环评	12	12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种植高大乔木等；车辆禁止鸣笛等	同环评	8.0	8.0
风险防范措施	办公区防火设施,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	同环评	1.0	1.0
合计	/		34.0	33.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标准厂房 4300m²，新购 80 台先进包纱机，并完善配套设施，形成 3 万锭生产规模，年产细旦包覆纱 200 吨，实现产值 6000 万元，税收 100 万元，解决就业 50 人。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1711 棉纺纱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第 9 号令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同时，芦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826-17-03-350897]JXQB-0024 号），准予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租赁芦山县产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的 3#厂房 4314.95m² 进行使用。根据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产业新城）功能分区图可知，项目用地属于芦山县产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不在拆迁征收范围。故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用地合法，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四）选址合理性、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无不良地质情况，适宜项目建设；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利于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项目厂界南侧约 18m 为四川英马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南侧约 40m 为四川卓雅纺织有限公司“四川卓雅纺织建设项目”拟建地；厂界北侧约 108m 为四川瑞赛科尔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侧约 21m 为闲置厂房；区域地表水为项目厂界东南侧约 148m 的芦山河，该河段属Ⅲ类水域，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行洪及灌溉。其次，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及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城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及拟建芦山县大熊猫国建公园范围等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环评要求企业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且与外环境相容。

（五）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三级评价；水环境质量中评价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最终由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山河。经预测，项目噪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在施工期注意文明施工，施工时注意降尘、降噪，可减轻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后及时绿化；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午休时间、晚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作业。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纤维尘，生产车间设置加湿系统，且车间内无窗户，只留有换气加湿窗，纤维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能实现达标排放。故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不会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将污水送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芦山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去向明确，经相应处理达标后，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基本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隔音、消声和降音）后，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锦纶纺纱厂作原料；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由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山河。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调剂，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此处仅给出核算数据。

项目废水总量核算数据：

厂区废水总排口：COD：0.184t/a；NH₃-N：0.019t/a；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COD：0.0319/a；NH₃-N：0.0032t/a（0.0051t/a）。

（九）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 区域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加速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构造等都是十分有益的。本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关于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对该项目作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拟在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东区扩建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项目租赁标准厂房 4300m²，新购 80 台先进包纱机，并完善配套设施，形成 3 万锭生产规模，年产细旦包覆纱 200 吨，实现产值 6000 万元。项目经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826-17-03-350897]JXQB-0024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

（一）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或者回用，沉淀下的泥浆和固体废物定期外运至指定场所或者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在施工区域四周布设密目防尘网，围护全封闭施工作业。定期对作业区以及整个厂区地面进行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上路，以毡布覆盖，防止建筑垃圾的清运对沿途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三）噪声：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

（四）固废：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能随意丢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实现无害化。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将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芦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芦环审批〔2020〕6 号）审查批复，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pH	6~9	/	pH	6~9	/
	SS	400	/	SS	400	/
	COD _{Cr}	500	0.184	COD _{Cr}	500	0.029
	BOD ₅	300	/	BOD ₅	300	/
	动植物油	100	/	动植物油	100	/
	石油类	30		石油类	30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氨氮	-	0.019	氨氮	45	0.003
总磷	/	/	总磷	8	/	

注：NH₃-N 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表 5-3 固废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表 6-2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3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HM-SY-QJ-01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4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

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 周界东侧外 3m 处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3# 周界东南侧外 3m 处		
	4# 周界南侧外 3m 处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5#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7#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8#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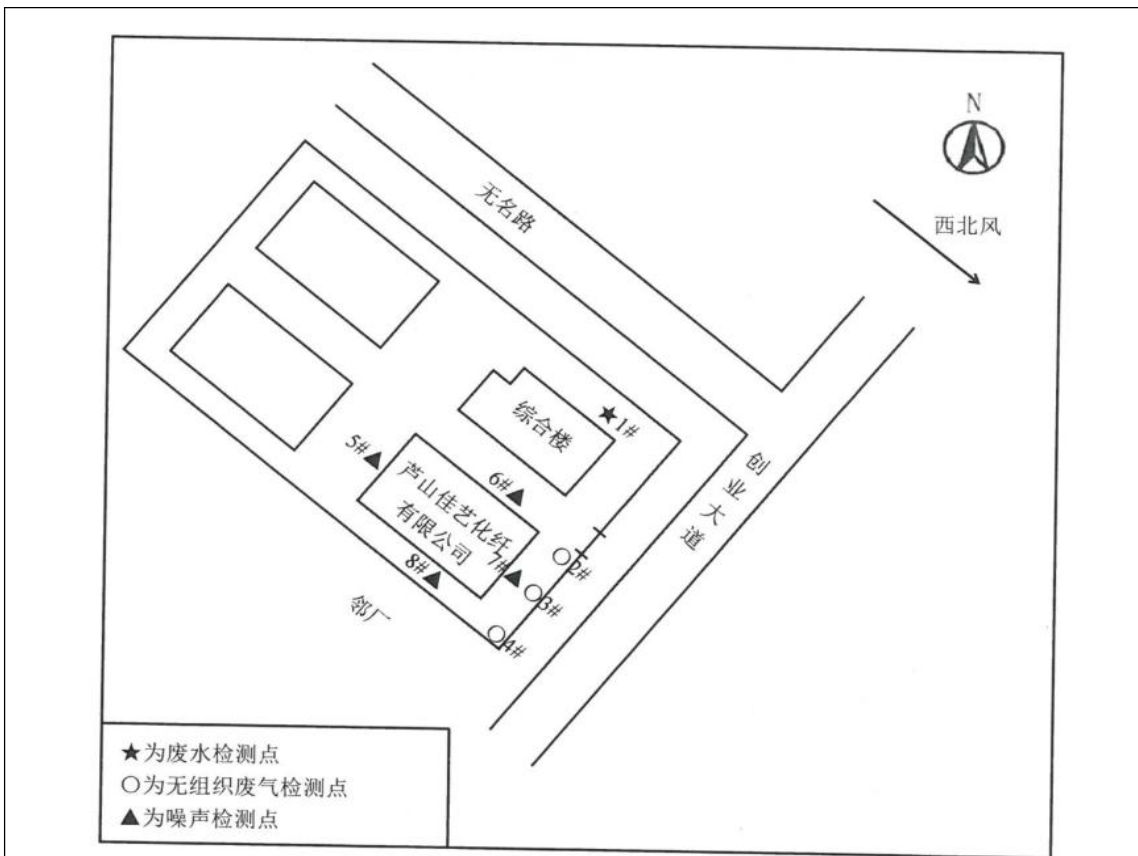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4。

表 7-5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	周界北侧外 3m 处 周界西侧外 3m 处 周界南侧外 3m 处	颗粒物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报告表

<p>废水</p>	<p>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p>	<p>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p>	<p>/</p>	<p>生活污水总排口</p>	<p>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p>
-----------	---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0.09.21	0.66	0.53	80
2020.09.22	0.66	0.53	80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2020.09.21	2# 周界东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0.262	0.288	1.0	达标
	3# 周界东南侧外 3m 处		0.340	0.313	0.261		
	4# 周界南侧外 3m 处		0.263	0.289	0.236		
2020.09.22	2# 周界东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289	0.371	1.0	达标
	3# 周界东南侧外 3m 处		0.314	0.264	0.321		
	4# 周界南侧外 3m 处		0.263	0.318	0.29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0]第 091803 号

由表 8-2 可以看出：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限值	评价
------	------	------	-----------	----	----

			1	2	3	4	均值	mg/L	
2020.09.21	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7.30	7.34	7.32	7.28	-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8.9	8.1	9.1	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40	38	39	38	500	达标
		石油类	0.10	0.10	0.10	0.09	0.10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6	0.25	0.40	0.32	0.31	100	达标
		氨氮	4.36	4.22	4.44	4.26	4.32	45	达标
		总磷	0.78	0.77	0.76	0.78	0.77	8	达标
2020.09.22	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7.35	7.30	7.33	7.24	-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9.2	8.6	9.2	8.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5	42	41	42	500	达标
		石油类	0.17	0.19	0.20	0.17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4	0.22	0.24	0.28	0.24	100	达标
		氨氮	4.54	4.48	4.44	4.61	4.52	45	达标
		总磷	0.79	0.80	0.80	0.81	0.80	8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注：1、“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L”前的数值即为检出限。

2、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0]第 091803 号

由表 8-2 可以看出：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1	2		
2020.09.21	5#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环境	60	61	65	达标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环境	60	61	65	达标
	7#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交通、环境	62	62	65	达标
	8#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环境	58	63	65	达标
2020.09.22	5#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环境	59	61	65	达标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环境	59	62	65	达标
	7#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交通、环境	62	60	65	达标
	8#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环境	62	60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0]第 091803 号

检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5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文件 (t/a)	实际排放量 (t/a)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	化学需氧量	0.184	0.029
	氨氮	0.019	0.003

注：废水排放口排水量为 2.125m³/d，年生产 300 天，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进行核算。

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COD}=2.125\text{m}^3/\text{d}\times 45\text{mg}/\text{L}\times 300\text{d}\times 10^{-6}=0.029\text{t}/\text{a}$$

$$\text{氨氮}=2.125\text{m}^3/\text{d}\times 4.61\text{mg}/\text{L}\times 300\text{d}\times 10^{-6}=0.003\text{t}/\text{a}$$

由上表及计算过程可知，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芦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826-17-03-350897]JXQB-0024 号），准予备案。2020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芦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芦环审批〔2020〕6 号）。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

9.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湿系统喷雾用水，用水量约为 5m ³ /d，使生产环境空气湿度达到 72%，水分大部分存在于空气中并随时间蒸发，剩余少量水分被原料吸收，不会在地面形成径流，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将污水送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2) 生活废水</p> <p>本项目员工 50 人，因职工均为当地居民，故食宿均不在厂区内，日用水量较少，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设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生活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125\text{m}^3/\text{d}$ ($63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将污水送入芦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芦山河。</p>	<p>(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芦山河。</p>
废气	<p>项目纤维尘产生量为 0.02t/a。因生产车间设置加湿系统，空气湿度达 72%，除尘效率为 80%，故纤维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t/a，因车间内无窗户，只留有换气加湿窗，纤维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p>	<p>已落实。纤维尘经加湿系统除尘后自然沉降于车间内。</p>
噪声	<p>①企业在购买设备时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建设采用彩钢夹心泡沫隔声墙体，墙体厚 150mm，封闭车间，达到隔声效果；所有设备必须放置于厂房内。</p> <p>②所有高噪声设备必须配套减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对不合要求的设备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p> <p>③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降速行驶进行防治。</p> <p>④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应尽量远离厂界。</p> <p>⑤在总体布置上，充分利用当地地形、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减少噪声对厂区及厂界外环境的影响。</p> <p>⑥在车间周围和道路两侧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得到不同程度的阻隔，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购买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建设采用彩钢夹心泡沫墙体，墙体厚 150mm，封闭车间，厂房隔声。</p>
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p>	<p>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p>

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环卫清运
-----	------------------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29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21~52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中专，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较满意的人员有 17 人，很满意的有 12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4	16	9	未填写 1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17	12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13	0	0	17	1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12	0	0	18	1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1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3	0	0	27	1

表 9-3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高*	女	21	中专	176****7524
2	竹**	女	53	小学	133****6842
3	王**	男	53	/	133****9652
4	杨*	男	23	初中	133****9140
5	程**	男	34	初中	182****9849
6	李**	女	55	小学	131****9385
7	林**	男	47	初中	130****0678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报告表

8	高**	女	52	小学	187****6636
9	程**	男	30	初中	151****3738
10	吕**	女	50	小学	177****2956
11	李**	男	47	初中	138****4028
12	张**	女	45	初中	133****8781
13	问**	男	22	/	136****5335
14	问**	女	44	/	177****9629
15	黄**	男	47	/	135****1821
16	李**	女	27	初中	189****8597
17	纪**	男	32	初中	182****5283
25	宋**	女	48	初中	152****2651
26	苟**	女	50	初中	151****7951
20	李**	女	44	初中	133****0562
21	程**	女	38	初中	183****5717
22	何**	男	45	初中	173****1986
23	黄*	女	36	初中	181****2857
24	竹**	女	26	初中	139****5234
25	马**	女	32	初中	158****2559
26	李*	男	21	初中	189****9503
27	程**	男	42	初中	151****3521
28	王*	女	41	初中	181****9293
29	程**	男	48	小学	151****7553
30	/	/	/	/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废检查结论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6）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29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3t/a，均低于总量控制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3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公参真实性承诺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验收单位资质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 万锭包覆纱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产业集聚区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棉纺纱加工 C17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2.944061788, 30.1714760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旦氨纶包覆纱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旦氨纶包覆纱 200 吨			环评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芦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芦环审批〔20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8260999155768			验收时间	202年10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5	500	/	/	0.029	/	/	0.029	/	/	/	
	氨氮	/	4.61	45	/	/	0.003	/	/	0.00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